

李著「詩經通釋」簡介

一 觀

詩經在中國文學史上地位之崇高，求諸其他作品莫能與比，而其「蘊之於心，發之於言」（借用陳世驥之語）的詩學思想，導致整個中國文學還是以詩言志——抒情並韻律表現為基點，其衣被詞人，真非一代矣。然而求之吾國研究詩經的歷史與見解，不僅未能就作者精妙的寫作技巧、敏銳感受，以及藝術安排的極致中，加以提煉進而闡明它的民族色彩，反而將詩經割裂破碎，而使此一縱觀橫視均為不朽之作埋塵數千年。

「詩經通釋」就其本身而研究，和以往解經者最大的不同有二：

- 1 方法的進步
- 2 態度的正確

從毛公、鄭玄以來，歷代解經者對於詩經實際背景都缺乏通盤了解的真知。因此儘管小雅「十月之交」所言「朔日辛卯，日有食之」的日期早已算出是幽王六年周正九月十五日，但對三百篇亦無何重要之發現。李辰冬博士在那厚厚三巨冊的廿年結晶中，告訴了我們一項驚人的結果——

詩經是尹吉甫的自傳，尹吉甫是詩經的作者。李博士說：「如能打破詩譜的束縛，從三百篇的本身找出一些原理法則，面對三百篇本身來追尋一字一句的意義，不僅知道了它的意義，並發現了篇與篇之間的關係，自然也就連結起來而為一個人的作品了。」（見自序）

李博士所採行的第一個方法，就是配合竹書紀年

(拾此書雖聚訟紛紛，然在通釋書中所引者均不可置疑)，以宣王三年（西元前八二五）至幽王七年（西元前七七五）這五十年間的事跡爲綱領，依此線索和記載推求細敲，在三百篇中發現了一些綱領詩，如采芑、韓奕、六月等篇，這些詩都有確切的年月可考，如韓奕篇爲宣王四年，六月篇是宣王五年，采芑篇是宣王六年八月，江漢與常武爲宣王六年，十月之交是幽王六年十月。其他還可以發現一些鑰匙詩，如擊鼓、定之方中、淇、泉水、大田、小宛等篇，這些詩篇在表面上並無年月的記載，然而將詩篇所表現的事跡與綱領詩作一對照，就可以尋繹出它的寫作年月，從而打開其他詩篇意義之門，所以稱之爲鑰匙詩。將這兩大類詩篇加以貫串契接之下，整個三百篇就成爲一完整自足的體系，而流衍於詩篇中的是尹吉甫與仲氏的戀愛事跡，整個事跡的背景則爲宣王中興至幽王初年的史實。於是一部被禮教所束縛，爲學者視爲五百年民歌總集的中國最古老文學作品遂活生生地迸躍在眼前，它的內容是上古史和個人事跡的寫實。由平陳與宋、西征玁狁、南征淮夷、東定齊魯、燕國迎親、吉甫仲氏結婚前後、出仕於衛、與皇父關係的改變，

迄被逐去衛爲止。

李博士接着採用統計法與歸納法，而逐字逐句地研究之。例如「詩」字在易與鼎文中皆未見之，尚書中出現過兩次，詩經則出現過三次。而「歌」字在詩經中出現過十八次，由(1)數字發現現象，(2)從發現現象來發現問題，(3)解決問題。儘管清代學者應用考據、訓詁、聲韻、修辭學等研究方法，已使詩經漸露其原始面目，但是由於清代學者仍拘囿於傳統文物制度的情感中，以致他們在應用這些方法時，不能摒棄個人的愛憎觀念，乃使得他們的研究存在十分明顯的疵瑕；亦即專挑於己有利者歸類之，詩經的研究在清代因而缺乏全面的真知。李博士說：「在詩經研究的過程中，凡遇到一個字、一個成語、一句詩、一個地名、一個人名、一個故事不了解時，總是將它們各別作統計，看看它們共用多少次，再在這些次數中求它的統一性之意義。如此，才真正了解詩經裏每一個同一的字、同一的成語、同一的詩句的意義。」如詩經中「士」意義的發現，「征」字的新詮，「逍遙」的解釋，「碩人」的真面目，皆此方法下之成果。又如下冊「桑柔篇」「良人」的詮釋，指出詩經中共用四次

，即「綢繆」、「小戎」、「黃鳥」、「桑柔」四篇，因此與孟子中良人之意義之區別亦可得知。又由歸納比較得知，除「黃鳥」指征淮夷死去之三良外，皆指尹吉甫，於是「桑柔」篇的真貌就浮凸出來了。

經過綱領詩與鑰匙詩交互作用，可將三百篇透過上列方法，使人名與人名、地名與地名、時間與時間均發生關聯，連帶每一事件與史實皆可吻合。一個古老而新鮮的悲劇就此呈現在目。

然而在此過程，參考書之佐助實不可忽視，儘管李博士在下冊之後，分列經學、地理、歷史、音韻、名物考釋等五部書目共一六七種，然而無疑地，尚有闕失，如史記就漏列上去。這龐大的書目對於二十年的研究，實居功厥偉。如「臣工」篇若非「天工開物」「麥工篇」，及植物名實圖考長編之助，相信必橫生困擾。至若其他較具啓發性、重要性的詩篇，如綱領詩與鑰匙詩，若非其他古籍古物之證明，此研究必更爲坎坷。如「泉水篇」，由水經注卷五河水「又東過往平西縣」：「河水東分濟，亦曰濟水受河也。自河入濟，自濟入淮……」，及讀史方輿紀要卷十六於濟水說：「干城在縣西南三十里，本衛之干邑」，於

是全篇地名「涕」、「干」、「言」、「禰」、「肥泉」一一有了著落，而連帶「匏有苦葉」曾爲歷代學者如傅斯年感到困惑者，均一一有所解答。

其次，金文之助益亦不可不談（此爲民國以後治經史者較前代爲優之處），梁任公曾云：

金文證史之功，過於石刻，蓋以年代愈遠，史料愈湮，片鱗殘甲，罔不可寶也。例如周宣王伐玁狁之役，實我民族上古時代對外一大事，其跡僅見詩經，而簡略不可理，及小孟鼎、虢季子白盤、不期玄殷、梁伯戈諸器出世，經學者悉心考釋，然後玁狁之年月、戰線、戰略、兵數皆歷歷可推。

鐘鼎文之「兮甲盤銘」、「召伯虎」，不僅證明史實之年代背景，也對詩經中人物若方叔、南仲，有了新一層的認識，詩經通釋在此方面有極精到的解說。

至於「黃鳥篇」之破歷來解經者由「左傳」釋三良，破歷代學者對召虎、召伯關係的誤解，「商頌」著作時間引王國維之見，「閟宮」何以非奚斯所作，「節南山」何以非家父之作，「巷伯」何以非孟子所

作，均獨具慧眼。（各見三九五頁、八〇三頁、一一〇二頁、一一五七頁）

章學誠所言「六經皆史」在詩經通釋中亦可證明，古代的一些風俗習性，均斑斑可點。如宣王出征逢山祭山，逢水祭水，逢宗廟祭宗廟，以及周人自稱「西人」，周人之重「威儀」，周人之兵役制度，殷遺民與周人之關係，周人階級社會制度之冷酷，「小子」的真義，皆可明白。

這本書的最大特色，亦即此書對於讀者最重大的意義，不僅在於自立新說，打破舊學上，而在於科學方法的新認識和新應用，（這點在李博士其他著作中，如文學欣賞的新途徑、文學研究的新途徑等書中，均有充分闡述）在文學欣賞的新途徑中，作者指出作品的研究可由作家生平、作品時代入手，前者可分①作品繫年、②作品的個性發掘，後者可分①作品的分期、②作家之比較、③文學的演變三步驟。本書「先從原始資料裏找法則，再依這些法則去處理原始資料」這態度，實在近於求真、不帶色彩的全面知（套用李博士之語）。如詩經雖具民歌形式，但非民歌，因為民歌沒有固定的時間、地點、人物、事件、情感五大個性，且不配樂、無獨立風格、具娛樂性、為平民生活歌，散章零章等特色，均與詩經大不同。類似這種研究乃是「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所得的結果，當文學研究界陷入死寂時，此書之出版實具不可湮沒之價值。

本刊過期雜誌價目表

第一期	一二元（原定價一〇元）
第二期	一二元（原定價一〇元）
第三期	一二元（原定價一〇元）
第四期	一二元（原定價一〇元）
第五期	一二元（原定價一〇元）
第六期	一二元（原定價一二元）
第七期	一四元（原定價一二元）
第八期	一五元
第九期	一五元
第十期	一五元
第十一期	一五元

合訂本二卷（五——八期）六〇元

（合訂本一卷已售完）

一至十一期合購優待價一二五元

郵撥一九二七四號書評書目社（郵票通用）

註：第一期，第三期，第七期剩書較少，部份封面稍有污損，惟如有缺頁，倒裝者，仍可寄回更換。